

1. 保障範圍

- 豬隻場內意外傷害致死
- 豬隻場外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運輸致死

2. 應投保對象

-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負責人
- 實際飼養豬隻者

3. 投保頭數

- 登記證登載頭數
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
-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上登載頭數

4. 保險期間

6個月為一個保險期
一年2期



5. 保險金額

1,200元/頭



6. 保險費

32.4元/頭



7. 保險費補助



登記頭數 級距別	政府保險費 補助	農民應繳 保險費
500頭 以下	\$32.40 全額補助	\$0
501- 999頭	\$25.92 補助8成	\$6.48
1,000- 2,999頭	\$22.68 補助7成	\$9.72
3,000- 6,999頭	\$19.44 補助6成	\$12.96
7,000頭 以上	\$16.20 補助5成	\$16.20

元/頭

8. 理賠金額



- 第一級 50公斤以上死亡豬隻
1,800元/頭，可理賠頭數
為投保頭數之千分之十五
- 第二級 40-50公斤死亡豬隻
750元/頭，可理賠頭數為
投保頭數之千分之十五

9. 應附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影本



豬隻死亡保險

投保地點

請洽各鄉鎮市區農會

諮詢專線

02-2396-2381轉 186、118、128

10.

向誰投保

- 向所屬農會投保
- 向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基層農會投保



11.

投保的優點

- 降低經營風險
- 保障農民收入
- 維繫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12.

不投保的缺點

- 豬隻發生天然災害死亡，無現金救助、補助及貸款
- 無法申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無法獲得政府養豬生產設備(設施)補助



新制豬隻死亡保險

延伸保障範圍至場外運輸

保障增加
保費不變!



2021 辛丑年給養豬農民的一封信

「有拜有保庇，有保有保障」

為安定農民收入，分散養畜經營風險，政府於民國 49 年頒布「農會辦理家畜保險管理準則」，並於 52 年正式開辦家畜保險業務，至去(109)年適逢家畜保險在臺推動一甲子。「農業保險法」於去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6501 號令制定公布，家畜保險業務併納入農業保險法，透過這項專法施行，使農民更能安心從農，無後顧之憂，本(110)年起邁入推動農業保險法實施元年。

為防杜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維護全國消費大眾食肉安全，農委會於 97 年正式開辦豬隻死亡保險，透過保險給付分擔養豬農民的損失與風險，斃死豬非法流用食安事件自 103 年起已銷聲匿跡。

107 年 8 月全球爆發非洲豬瘟疫情，我國在養豬農民落實生物安全管理及政府各相關單位積極防堵下，持續維持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同時在 108 年完成口蹄疫拔針，去年 6 月獲世界衛生組織認可重回非口蹄疫疫區，除穩固國內豬肉食品安全衛生外，也再次開創國內養豬產業出口的新契機，農委會在此代表全國消費大眾為各養豬農民的付出表達萬分感謝。為避免極少數死豬棄置的行為造成非洲豬瘟防疫缺口及疫病傳播風險，農委會依據農業保險法於本年 1 月 8 日訂定發布「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並自本年 5 月 1 日施行，強化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及任意丟棄措施。

農委會為全面推動實施豬隻死亡強制投保並減輕農民負擔，同步擬訂加碼補助措施，500 頭以下飼養規模之養豬場戶，保險費由政府全額支付，養豬農民不需繳交保險費，死亡的豬隻依然可獲得保險理賠，501 頭以上飼養規模之養豬場戶，政府也依各規模級距加碼補助一成保險費，期此制度推動，斃死豬更能得到妥善處理外，有效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及強化人畜疾病防疫管理。

在此呼籲養豬農民請在本年 5 月 1 日前向所屬農會或飼養場戶所在地之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吉仲

謹識

2021 年 3 月